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鄉有基地換約續租申請書

受文者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事項	為鄉有基地，請准換約續租。	繳附文件	一、舊（原）租約一份【（ ）基租字第 號】租約遺失者，請附切結書一份。 二、續訂契約三份（一份報鄉公所存檔，一份送承租人，一份主辦單位留存）。 三、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。 四、戶籍謄本一份。				
土地座落	土地標示：	段 小段		地號	面積	平方公尺	
	已蓋房屋門牌：			建築面積		平方公尺	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籍貫	職業	蓋章	備註
	身分證編號			戶籍住址：			
	電話號碼			通訊住址：			

注意：（1）申請換約時，如有積欠租金應先繳清。（2）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請前來換訂租約。

.....（此線以下申請人不必填寫）.....

鄉有土地換約續租審查單

順 序	審 查 項 目	審 查 意 見	備 註
1	本申請書上所蓋承租人印章與原契約印章是否相符？不符時有否檢附印鑑證明或親自攜身分證來本所辦理。		
2	應繳證件（身分證、原租約、房屋稅籍證明等）是否齊全，原租約遺失者，有否檢附切結書及親自攜身分證來本所辦理。		
3	歷年租金是否繳清？		
4	印章是否蓋全？		
5	土地標示（地段、地號、地目、面積等）與實際承租情形是否相符？		
6	所訂租約地上房屋門牌與原租約門牌是否相符？不符時有否附門牌整編證明？		
7	土地資料卡是否轉錄完竣？		

審查意見：

- 一、本案核與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 項之規定相(不)符，擬准予所請(予退)。
- 二、敘稿併陳 鈞核。

主辦人員：

課室主管：

秘書：

鄉長：